

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校学字【2024】5号

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专业管理，健全学籍管理制度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正式录取，具有我校正式学籍，接受我校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（高职）学生。

第三条 严格规范转专业工作制度，以条件明确、手续完备、程序正当、权责清晰为原则，在符合高校招生录取政策的前提下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它专业确有兴趣和突出专长，转专业更有利于其发展的；

(二)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, 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 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;

(三) 综合表现良好, 学习成绩优异, 必修课总成绩(一年级第二学期申请的参考第一学期成绩, 二年级申请的参考前一年两学期总成绩) 排名在本专业前 10%的;

(四) 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 学校予以优先考虑;

(五) 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复学后, 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, 可转入相近专业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得转专业:

(一)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、三年级的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为三年级的;

(二) 对口升学、五年一贯制、3+2 联合招生、中外合作办学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特殊类型专业的;

(三) 跨高考招生文史与理工类的;

(四) 艺术、体育类专业之间或与普通文理类专业互转的;

(五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;

(六) 入学以来必修课有不及格科目的;

(七) 正在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的;

(八)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;

(九) 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其它不允许转专业情况的。

第六条 当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学校可以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七条 各系依据现有教育资源，每学期初研究确定各专业拟接收转入专业计划数上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协同各系统一组织协调做好此项工作。

第八条 转专业每学期办理一次，原则上应当在新学期开学二周内办理。

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，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：

（一）学生提出申请。学生要慎重对待转专业，经认真思考，确需转专业的，填写《保定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转出系审核。各系对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同意转出的，由系主管领导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同意转出意见，并加盖公章后，交到转入专业所在系。

（三）转入系考核。各系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进行必要的考核（如笔试、面试等）。经审查和考核合格并同意接收的，由系主管领导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同意转入意见，并加盖公章后，交到学生处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公示。学生处依据相关规定对系报送的转专业学生及相关材料进行复核，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。校长办公会审核同意的转专业名单需在校内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学生姓名、转出和转入专业名称、纪检监察处和学生处电话等信息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

(五) 试读及手续办理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通知学生到转入系报到试读一周，试读期内认为自身条件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的，可以转回原专业，以后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试读期间未提出转回原专业的，由分管校领导签批，学生处为其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，并通知财务处、教务处、转出系及转入系部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批准学生转专业后，学生应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，原专业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的，成绩有效；所缺课程的成绩，通过自学或补修并参加考试取得。课程的补修与学分认定由转入系部负责。

第十二条 经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学字〔2019〕11号）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、研究通过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发 至：各处室、系部

校办公室

2024年04月17日印制